

名 稱	重 複 戶 籍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46 條、第 47 條。 二、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原申報人、利害關係人。
繳附文件	一、兩次申報有關戶籍資料。 二、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簽名)。
作業須知	<p>戶所接獲民眾申請重複設籍案件，應先審核其所附證件，並填寫「重複設籍疑案有關資料分析表」，如確認係同 1 人，可由戶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在兩地重複申設戶籍，如一地為虛設者，應以實際居住地所設之戶籍為準，撤銷非實際居住地申報之戶籍，由受理撤銷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報有關戶政事務所，分別為撤銷及記事之處理(記事例)，如當事人認為實際居住地登記事項有錯誤時，另依規定申辦更正登記。</p> <p>二、重複戶籍人口，如在兩地均有居住事實，應依照內政部 68 年 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826144 號函規定，以先報之戶籍登記事項為準，更正後報戶籍，由受理更正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報另一地戶政事務所及有關單位分別為補註遷入、遷出日期。如當事人認為先報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另依有關規定申辦更正登記。</p> <p>三、按內政部 71 年 6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9145 號函略以：「…(一)前後所報之戶籍，如其中之一係他人代報時，以其自行申報者為準。(二)前後所報之戶籍，均屬自行申報時，以其初次申報時為準。」內政部 79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07313 號函略以，經查明確係重複申報戶籍，應以先報之戶籍為準，更正後報之戶籍。查重複設籍態樣繁多，應視個案</p>

	<p>情形，依前揭原則衡情酌處辦理廢止戶籍登記或撤銷戶籍登記。(參閱內政部 103 年 7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407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3/12/05